

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115 年度學務處學校護理人員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依據：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屏東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公開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另得擇優備取 1 名(候補期限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
- 三、官等職等：約僱五等 280(或四等 250)薪點。
- 四、僱用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因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職稱：學校護理人員約僱職務代理人
- 六、資格條件：
 1. 高職或專科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具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護理衛教工作之實務 2 年以上經驗。
 2. 具護士或護理師證照。
 3. 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具外國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七、工作項目：
 1. 健康中心醫護及簡傷病處理工作。
 2.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工作地點：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 121 號)。
- 九、上網公告期間：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一)止。
- 十、報名方式：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前，採現場報名。如委託他人報名者，請於報名表內填明受委託者資料及蓋章(被委託人須附身分證明)。
- 十一、甄選方式：
 - (一)本職缺係代理本校學務處校護請假期間所遺業務之約僱職務代理人，期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或僱用原因消失之前 1 日)止。應於約僱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後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二)本職缺支給報酬依屏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辦理，代理人領有師級證書者，得以約僱五等二八〇薪點支薪，如代理人僅領有士(生)級證書者，則以約僱四等二五〇薪點支薪，另配合行政院調薪政策，薪點折合率俟主管機關核定後，逕依新標準辦理。
 - (三)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本次甄選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撤銷錄取資格外，如有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1. 甄選報名表 1 份(請貼妥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4.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正反面影本。
 5. 其他證明影本(如個人專長證照、兵役證明等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 十二、資料審查及面試：
 1. 書面審查：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2. 面試報到時間：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本校人事室報到(08-7521207 轉 37)。
 3. 面試時間：115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起，依報名順序面試。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4. 面試地點：本校會議室。
- 十三、正取人員應於正式錄取通知及名單公告翌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八時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歷證件正本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者遞補。候補期限為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並以本職缺為限。

十四、本次甄選職缺得依主管機關核定或業務需求取消。參加甄選人員條件如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斟酌情況從缺辦理，亦得視成績及需要增列候補人員 1 名。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編號：

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校護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報名表

用人單位		學務處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照 片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宅) (手機)				
通訊地址								
學歷	學 校 名 稱		學 (科) 系		教育程度		起訖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請填列專科以上學歷							
相關工作經歷	歷任機關/學校名稱			工作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專業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認證機關	
備審資料 (請勾選)		☐ 國民身分證影本 ☐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 工作經驗證明影本 ☐ 專業證照證明影本(護士或護理師證照)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免附) ☐ 男性請附役畢或無兵役義務證明影本						

自傳（請簡要敘述 500 字以內）

應徵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項目		審核資料	審核結果	備註
1	身分證件	國民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	
2	學歷證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	
3	專業證照證件	護士或護理師證照	☐ 符合 ☐ 不符	
7	簡要自傳、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簡要自傳、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各 1	☐ 符合 ☐ 不符	
8	專長	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符合 ☐ 不符	
9	其他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 符合 ☐ 不符	

審核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115年學務處校護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並切結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其涉及偽造文書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具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所定情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等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之一者。
- 二、本人與本校校長或學務主任具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規定)。
- 三、本人曾受懲戒處分並有現正審議中之案件、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此致 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校(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校115年度校護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聯路電話、最高學歷（力）、任職機構資料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3. 您同意本校因甄選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5.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6.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